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召陵校区教学实训楼
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 2025-205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技术参数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采购合同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召陵校区教学实训楼

智慧黑板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召陵校区教学实训楼智慧黑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05 号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召陵校区教学实训楼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智慧黑板、智慧交互平板及其配套设施（详见采购需求）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三年

(5) 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00:00至2025年12月05日0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互
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
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
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
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

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15518237281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5-2969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15518237281
1.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2. 1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召陵校区教学实训楼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3.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1	采购范围	智慧黑板、智慧交互平板及其配套设施（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 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6. 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7. 2	质保期	三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经总公司授权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提供营业执照。</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提供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2024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1.1-1.5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u>《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u>，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前，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9.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1. 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 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5. 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16.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
18. 1	开标（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系统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19. 1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磋商评审。
20. 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2. 1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1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p>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因财政厅政府采购网和交易中心互联互通，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的公告数据不一致，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数据为准。</p>
24. 1	最高限价	<p>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元）</p> <p>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25. 1	政府采购政策	<p>1、中小企业支持政策</p> <p>(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 的</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h2>2、节能环保政策</h2> <p>(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明材料）</p> <p>(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包括以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3、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p> <p>采购文件中凡有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26. 1	磋商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负责解释。</p>
27. 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 明、补正	<p>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28. 1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 范围	<p>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为准；</p> <p>(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0. 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1	招标代理费	免费
32. 1	质疑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33. 1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4. 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 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p> <p>1.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p>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2.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 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2. 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2. 6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p> <p>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3.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 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关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p> <p>4 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4.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的时间为准。</p> <p>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p> <p>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4.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 00—17: 0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13939506152</p> <p>13939509206</p>

一、总则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

1.3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合同

8.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 磋商承诺书
- 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 9: 技术部分
- 10: 服务部分
- 11: 综合实力部分
- 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资格审查资料

1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磋商承诺函

1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议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

(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开标结束。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2. 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5)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6)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

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 磋商事项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证明。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供应商未在系统内提交最后一轮报价的，其上一轮报价视

为最终报价，未提交二次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总则24.3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形，则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自行确定一个为中标人。

27.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

由甲方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6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 合同授予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

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 纪律和监督

3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0.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0.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1. 质疑投诉

31.1 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一式两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和授权委托书一份送达至市民之家 5 楼 516 房间。（因线上提交质疑，存在系统延迟和卡顿风险，不能及时收到质疑函，所以，为了能及时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和反馈，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书面质疑函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时间）。

3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必须包含 31.1 和 31.3 条列明的必要要件，如果质疑函缺少以上条款规定内容，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供应商补齐所缺内容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对照以上条款，一次性递交质疑函及相关资料，如若因补齐资料导致质疑函递交超期，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31.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6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

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备注：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漏项	对标的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40 分)	<p>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p>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供应商未在系统内提交最后一轮报价的，其上一轮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未提交二次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视为最终报价。</p>	40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3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 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 30 分；</p> <p>技术参数中“★”为不可偏离项，若偏离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p>技术参数中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技术参数中不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p>	30 分

	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技术参数响应部分得分为零分的，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服务部分（满分 24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 方案（15 分）	1、供货进度计划（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计划的得 2 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3 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明显缺失或效率低下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2、包装运输方案（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包装运输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安全有效的得 3 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包装运输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3、现场安装保障方案（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安全有效、高效可行的得 3 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安全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4、质量管理管控措施（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的得 2 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出库出厂检测程序严格且质量检测措施得力的得 3 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明显缺失或缺失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或管理措施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5、产品验收方案（3 分） 提供关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验收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验收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验收程序清晰全面、验收标准验收依据明确可行的得 3 分；提供的验收服务方案明显缺项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验收服务方案明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售后服务 方案（5 分）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产品维修更换等内容的得 3 分；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5 分

培训方案 (2分)	提供关于本项目用户相关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程序清晰全面、培训效果明显可行的得2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明显缺项或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2分
延伸服务承诺 (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承诺（延长质保期、质保期内外产品维修及配件的价格优惠、质保期外的驻场服务等）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分

四、综合实力（满6分）

成功案例 (6分)	供应商2022年1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智慧黑板类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6分
--------------	---	----

注：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处理。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并列推荐。

5、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一、预算金额： 1750000.00 元

二、供货期：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限：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产品，包括智慧黑板、智能交互平板等，均享受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2. 质保期计算：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导致短期停用，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应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二）质保期内服务

1. “三包”服务：所有产品均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即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2. 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服务，确保产品能够正常使用。若维修时间超过一定期限（24 小时），供应商应提供同档次产品供采购方临时使用，以保证采购方的业务连续性。

3. 定期维护：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半年一次（学校寒暑假期间）的全面检测（如智慧黑板、智能交互平板性能测试、教学音箱的功能检查等），以确保产品性能稳定。

4. 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供应商应对使用单位进行产品使用、操作及基本维护的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并保养产品。

（三）质保期满后的服务

1. 有偿/免费维修保养：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可提供有偿或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具体费用及条款应在合同中明确。

2. 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有充足的常用备品备件，以便在需要时能够及时供应。同时，应提供优惠的价格政策，确保采购方能够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所需配件。

3. 电话咨询与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采购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持。

4. 紧急响应：对于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尽快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能够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主要负责设备的学期排查、维护、维修、技术支持以及培训等服务，确保设备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能够稳定运行，满足教学需求。

2. 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对于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保障教学，该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3. 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确保整个售后服务能够及时、全面地实施。同时，

应建立维修质量档案，对每次维修进行记录和分析，以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四、项目人员要求：

※1.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2次的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学校每学期开学前1周和开学后1周；驻场期间，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对本供应商产品的全面检测、维护、故障排查和解决；并协助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全校同类设备排查（包括但不限于本供应商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每年2次驻场服务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功能验证

设备启动与操作测试：确认所有设备都能正常启动，各功能模块能够按照设计要求运行。

兼容性测试：检查设备与现有系统（如网络、电源、其他硬件设备）的兼容性，确保无缝集成。

使用场景模拟：模拟实际的教学环境和使用场景，测试设备在各种情况下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多用户同时使用、高负载状态等。

2. 性能指标检验

硬件性能：包括处理器速度、内存容量、存储空间、网络带宽等，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软件功能：针对特定教学应用软件，验证其稳定性、响应速度、兼容性、安全性和易用性。

能源效率：对于耗电设备，评估其能效比，确保符合环保和节能标准。

3. 质量与安全标准

材料与制造质量：检查设备的材质、工艺、结构设计等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安全规范。

电磁兼容性：确保设备不会对其他电子设备产生干扰，也不会受到外界电磁场的干扰。

安全防护：包括电气安全、机械安全、辐射安全等，确保设备在正常使用时不构成对使用者的安全威胁。

4. 用户培训与文档提供

操作手册：提供详细的用户操作手册，包括安装指南、使用说明、故障排查等内容。

培训：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必要的培训，确保他们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设备。

技术支持：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热线电话、在线帮助、定期维护等。

5. 合格证明与保修承诺

产品认证：确保所有设备均通过了相关的安全、质量认证。

保修期：明确设备的保修期限，包括故障修复、零部件更换等服务承诺。

6. 验收程序

初步检查：在设备到达现场后，进行初步的外观检查和基本功能测试。

正式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全面的功能测试、性能检验，由项目负责人、技术专家和用户代表共同参与。

签署验收报告：所有参与验收的人员对设备的状态和性能进行评估，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项目培训要求：

1. 培训对象

教师：负责设备的教学应用，需要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维护知识及故障排除技巧。

学生：学习如何正确使用设备进行学习活动，包括安全操作、基本功能使用等。

管理员/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需要了解设备的维护规程、故障诊断方法和安全操作规范。

2. 培训内容

设备操作培训：包括设备的基本操作、快捷键使用、功能切换等。

软件应用培训：针对配套软件或教学平台的使用，如演示软件、互动教学工具等。

安全使用培训：强调设备的安全使用规则，防止意外伤害，如防止触电、过热等。

维护保养培训：提供设备的日常清洁、定期检查、故障排查等基础维护知识。

故障处理培训：常见故障的识别和简单处理方法，提高应对突发问题的能力。

3. 培训形式

理论讲解：通过 PPT、视频教程等形式进行理论知识传授。

实操演练：在培训现场提供设备，让学员亲自动手操作，加深理解。

案例分析：结合实际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解决方案，提高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

4. 培训时间

初期培训：在设备交付前进行，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在设备投入使用

用前掌握基本操作。

定期复训：每学期开学前 2 天，学生报道后，定期组织复训，更新知识，提升技能。

5. 培训评估

考核：通过实际操作、理论测试等方式，评估学员对培训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反馈收集：收集学员对培训内容、方式、时间等方面反馈，持续改进培训效果。

持续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服务，解答学员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质量保证要求：

1. 包装与运输

包装标准：设备包装应符合运输安全标准，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

运输保险：为设备购买运输保险，以降低运输风险。

2. 线路保障

强电线路布设：强电线缆应采用阻燃、耐火型电缆，避免与其他线路交叉敷设，应单独走线，减少干扰。强电线路应有明显的标识，避免误接。智慧黑板、智能交互平板的供电电线采用不低于国标 3*2.5 方无氧铜线缆，其它电线采用不低于国标 1.5 方无氧铜线缆。

弱电线路布设：弱电系统包括网络、音视频、安防等多个子系统，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规划，确保各系统间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弱电线缆应选择适合室内环境的国标无氧铜、低烟无卤、阻燃型线缆，避免使用普通塑料线缆，以减少火灾风险。弱电线缆的布设应遵循标准，如采用明线或暗线方式，线槽和线管的布置应整齐、美观，符合

防火、防潮、防尘等要求。弱电系统中的各种接口应清晰标注，方便后期维护和管理。线缆两端应有明确的标签，注明用途、长度等信息。

八、资金支付：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支付。

第五章 技术参数

本项目核心产品：智慧黑板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p>一、智慧黑板，参数如下：</p> <p>1.★液晶屏显示尺寸\geqslant86 英寸；DLED 背光源；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geqslant178°；分辨率\geqslant3840×2160；灰阶等级\geqslant256 级，达到 A 级标准；支持 1.07B(10bit) 色深，显示色彩过渡自然；书写副板要求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该产品厂家产品说明书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对比度\geqslant5000:1；色域覆盖率（NTSC）\geqslant95%；色准$\triangle E \leqslant 2$；整机待机状态下节能\geqslant99.8%；亮度均匀性\geqslant90%；产品使用时屏幕亮度\geqslant300cd/m²；待机功率$\leqslant 0.5W$。</p> <p>3.采用$\leqslant 3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具有防飞溅功能，玻璃破碎不会溅出伤人，玻璃表面硬度$\geqslant 9H$，莫氏硬度$\geqslant 8$ 级，透光率$\geqslant 95%$，雾度$\leqslant 5\%$，光泽度$\geqslant 79$，反射率$\leqslant 1\%$，采用全贴合工艺，无可见金属网丝。</p> <p>4.★采用电容触控，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该产品厂家产品说明书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全通道支持$\geqslant 40$ 点触控，定位精度：$\pm 1mm$，最小触摸物体直径 6mm，在现场无法接地等复杂环境下，触控仍可正常使用，书写无跳点、断线。（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整机采用直流无频闪 DC 调光技术，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leqslant 30\%$；无可察觉的闪烁，符合 GB/T 18910.61 标准，闪烁等级$\leqslant -65dB(60Hz)$；蓝光防护符合 IEC/TR 62778 标准，等级为 RG0 级。</p> <p>7.整机适配国产化芯片，自带安卓系统\geqslantAndroid14，与可插拔式电脑系统形成双系统；RAM$\geqslant 4G$，ROM$\geqslant 32G$。</p> <p>8.OPS 接口采用标准 80pin，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Core</p>	台	66

	<p>i5-12000 系列或同等级别 AMD/国产化处理器。RAM ≥ 8G DDR4, ROM ≥ 256G 固态。预装正版激活 Win10 及以上系统和 office 办公软件；</p> <p>9. 整机内置 ≥ 32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拍摄 $\geq 6528*4896$ 分辨率照片，对角线视场角 $\geq 141^\circ$，支持 3D 降噪，支持环境色温感知，支持人脸识别、课堂人数统计与随机挑人功能，支持识别二维码；支持设置为智能摄像头。</p> <p>10.▲整机采用前置发声设计，底部对称两组阵列孔，可扩大发声范围；高频扬声器 $\geq 2*18$W，全频扬声器 $\geq 2*18$W，总额定功率 ≥ 60W。（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整机声音：包含声音模式选择、按键音开关、扩音模式开关、人声增强、平衡、重置全部声音设置等，声音模式支持七段式均衡器调节，平衡调节调整范围不少于 20 级。支持一键重置全部声音设置，用于声音设备的快速调整初始化。（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整机内置 ≥ 4 路麦克风阵列，支持 ≥ 12m 拾音，支持抗混响、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远程回声消除等功能，拾音角度 $\geq 180^\circ$；内置防啸叫电路，麦克风与喇叭单元啸叫距离 ≤ 20cm，有效抑制自激啸叫声。</p> <p>13. 整机前置物理按键 ≥ 2 个，支持调取中控菜单，支持锁定/解锁屏幕、支持整机开机/关机、支持电脑开机/关机。</p> <p>14. 整机前置具备至少 3 路 USB3.0, 1 路 Type-C, 1 路 HDMI 输入，具有中/英文丝印标识，USB1 接口支持智能 USB 和安卓 USB 切换，其他 USB 接口支持智能切换。</p> <p>15. 整机提供侧置至少 1 路 Touch USB, 1 路 USB3.0, 2 路 HDMI 输入（其中 1 路 HDMI 支持 ARC），1 路耳机输出，1 路 RJ45 以太网口，1 路串口（RS232）。</p> <p>16. 整机内置 \geq WiFi6 模块，整机蓝牙支持 Bluetooth ≥ 5.4 标准，支持一网通功能。</p> <p>17. 整机内置 NFC 模块，支持 NFCIP-1、NFCIP-2、ISO/IEC 14443、ISO/IEC 15693、MIFARE Classic IC 和 FeliCa 协议；刷卡响应时间 ≤ 10ms。</p> <p>18. 整机可对开机锁、触控锁、主题切换锁、设置菜单锁、USB 存储锁、安装/卸载应用锁、一键还原锁、恢复出厂锁 8 个功能进行权限设置，开启权限管理后，使用对应的方式解锁后进行操作。</p>	
--	--	--

		<p>19.▲整机支持提升对色弱、色盲人群的色彩感知度，包含红/绿滤镜、绿/红滤镜、蓝/黄滤镜、灰度模式四种选项，支持在 Windows、Android 系统下全通道运行。其中红/绿滤镜适合红色弱、红色盲，绿/红滤镜适合绿色弱、绿色盲，蓝/黄滤镜适合蓝色弱、蓝色盲。（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0.整机内置 NFC 模块支持一碰投屏功能；支持绑定 NFC 管理设备权限，支持绑定校园一卡通或手机 NFC，具有 NFC 锁的设置选项，包括卡信息录入、卡信息删除、卡信息导入/导出，支持自定义 NFC 卡名称，整机可记录≥200 个 NFC 卡的信息。</p> <p>21.整机支持 Miracast 协议和 AirPlay 协议；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大屏无需连接网络，手机和大屏无需同网，即可进行音视频传输，实现声画同传的效果。</p> <p>22.整机支持移动端无线传屏支持 Android/iOS 手机/PAD 与整机双向互动，具有镜像投屏、反向投屏、无线摄像头、智能遥控功能，支持将手机/PAD（Android、IOS 系统）的实时画面、图片、视频、音乐、文档传输到大屏，支持通过手机控制大屏。</p> <p>23.整机可通过软件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画面下移，可自定义调整下降高度，并可进行触控，方便用户操作；点击屏幕黑色部分即可恢复全屏显示。</p> <p>24.整机支持低蓝光护眼模式、舒适护眼模式。舒适护眼支持：文本护眼、书写护眼、笔墨护眼、绘画护眼、自定义护眼、无六种模式，其中，自定义护眼模式支持纹理选择，分别支持选择水纹、木纹、花纹、石纹，并支持对纹理透明度、纹理对比度、纹理密度、纹理色温进行设置。</p> <p>25.整机支持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任意屏幕位置调取软控菜单，菜单包含：主页、信号源、息屏、关机、半屏、电脑、音量加减、批注、白板、更多、返回等；其中，更多菜单中包含：上一级、触控锁、截图、相机、视频展台、健康护眼、设置、计时器、放大镜、任务视窗、无线显示、蓝牙音乐、聚光灯、计算器、投票器、倒计日、冻结等，更多菜单中的功能可进行自定义替换；软控菜单无需手动关闭，可自动隐藏；更多菜单可支持在任意屏幕位置任意通道下通过某种手势快速调出。</p> <p>26.整机侧边栏支持开启/隐藏功能，侧边栏隐藏后可根据需要，通过设置或某种手势或手部动作恢复显示。</p> <p>27.整机支持多窗协作，支持白板、文件管理器、视频展台、办公软件等应用在屏幕上进行两个应用的分</p>	
--	--	--	--

	<p>屏显示，可调节分屏的画面比例，可左右更换分屏窗口，可退出分屏显示。</p> <p>28.整机支持地震预警功能，当预警震级达到震级阈值，且地震对用户所在区域的影响（预估烈度）达到烈度阈值，发出提示警报，提醒师生尽快安全有序撤离，确保师生人身安全。</p> <p>29.整机自带文件快传功能，支持将图片、文档、视音频等信息快速上传至大屏，方便进行资料使用和展示，支持移动端和电脑端文件上传。</p> <p>30.整机具备远程协助能力，协助用户远程解决问题，远程获取错误日志等信息；需支持整机预置或应用商店下载。</p> <p>31.整机支持根据视频、文本等场景内容识别并自动调整图像画质参数；整机支持根据对白、视频等画面内容识别并自动调整声音参数。</p> <p>32.整机声音模式支持标准通用、办公会议、音乐赏析、电影娱乐、自定义设置。其中自定义可对声音中的不同频率的进行调整，调整的频率不少于 7 种</p> <p>33.整机支持巡课时默认设备工作指示灯开启，但为了减少对授课过程的打扰，可以选择关闭摄像头指示灯，做到无打扰静默巡课。</p> <p>34.整机支持动态批注，启动批注后，批注背景可以正常移动，方便在讲解连续几页的内容或观看视频时可以保留批注内容。</p> <p>35.整机安卓白板支持毛笔、钢笔、铅笔、荧光笔四种书写方式；支持手势识别板擦，手动选择橡皮擦、圈擦、滑动清屏。支持两人以上在选择书写工具的状态下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影响。</p> <p>36.整机安卓白板支持智能图形、智能表格绘制、支持手写体转标准体等功能，支持划线删除标准体，使用折线段或波浪线在标准体文字上贯穿，可直接将被贯穿文字删除，其余文字位置保持不变。</p> <p>37.整机安卓内置欢迎页：支持插入文本、图片、背景、音乐和视频，支持更换文字模板和背景图，提供 ≥ 10 套模板，可自定义模板；内置不少于三种主题选择。</p> <p>38.扫描整机前置二维码可获取产品型号、产品编号、一键报装、一键报修、电子说明书，方便客户查询整机信息以及报修、报装服务。</p> <p>39.整机具有智能管家功能，支持清理加速、故障检测、检测报告、网络检测、常见问题、高级设置。支持内存与缓存垃圾计算并进行优化，支持应用白名单。用户可发起故障检测，检测过程中显示触控框、摄像头、音频输出、麦克风、OPS、光感模块、主板、</p>	
--	---	--

		<p>电源板、NFC、Wifi 硬件、网络连接等检测结果正常或不正常，并生成检测报告，支持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在线客服问题报修；支持当前网络、网络速度、网络等级的检测。</p> <p>二、每台智慧黑板配便携式扩音器 4 个，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即时电量显示； 2.隐藏式按键； 3.独立音量调节； 4.独立麦克风音量调节； 5.支持 TF 卡、U 盘、外音输入功能； 6.支持一边扩音一边录音功能； 7.支持手机蓝牙连接播放； 8.输出功率(MAX)≥10W； 9.音乐播放时间≥7-8 小时； 10.输出抗阻≥2 欧； 11.频率响应≥100Hz--13KHZ； 12.输出电流≥DC5V-500mA； <p>三、施工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甲方要求安全、文明、美观、规则的布线施工。 		
2	智能交互平板	<p>一、智能交互平板，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液晶屏显示尺寸≥86 英寸；DLED 背光源；显示比例: 16:9；可视角度≥178°；分辨率≥3840×2160；灰阶等级≥256 级，达到 A 级标准；支持 1.07B(10bit) 色深，显示色彩过渡自然（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该产品厂家产品说明书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对比度≥5000:1；色域覆盖率（NTSC）≥95%；色准△E≤2；整机待机状态下节能≥99.8%；亮度均匀性≥90%；产品使用时屏幕亮度≥300cd/m²；待机功率≤0.5W。 3.采用≤3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具有防飞溅功能，玻璃破碎不会溅出伤人，玻璃表面硬度≥9H，莫氏硬度≥8 级，透光率≥95%，雾度≤5%，光泽度≥79，反射率≤1%，采用全贴合工艺，无可见金属网丝。 4.★采用电容触控，触摸分辨率: 32768×32768（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该产品厂家产品说明书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全通道支持≥40 点触控，定位精度：±1mm，最小触摸物体直径 6mm，在现场无法接地等复杂环境下，触控仍可正常使用，书写无跳点、断线。（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整机采用直流无频闪 DC 调光技术，蓝光占比(有害 	台	33

	<p>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leqslant30%；无可察觉的闪烁，符合 GB/T 18910.61 标准，闪烁等级\leqslant-65dB(60Hz)；蓝光防护符合 IEC/TR 62778 标准，等级为 RG0 级。</p> <p>7.整机适配国产化芯片，自带安卓系统\geqslantAndroid14，与可插拔式电脑系统形成双系统；RAM\geqslant4G，ROM\geqslant32G。</p> <p>8.OPS 接口采用标准 80pin，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Core i5-12000 系列或同等级别 AMD/国产化处理器。RAM\geqslant8G DDR4，ROM\geqslant256G 固态。预装正版激活 Win10 及以上系统和 office 办公软件；</p> <p>9.整机内置\geqslant32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拍摄\geqslant6528*4896 分辨率照片，对角线视场角\geqslant141°，支持 3D 降噪，支持环境色温感知，支持人脸识别、课堂人数统计与随机挑人功能，支持识别二维码；支持设置为智能摄像头。</p> <p>10.▲整机采用前置发声设计，底部对称两组阵列孔，可扩大发声范围；高频扬声器\geqslant2*18W，全频扬声器\geqslant2*18W，总额定功率\geqslant60W。（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整机声音：包含声音模式选择、按键音开关、扩音模式开关、人声增强、平衡、重置全部声音设置等，声音模式支持七段式均衡器调节，平衡调节调整范围不少于 20 级。支持一键重置全部声音设置，用于声音设备的快速调整初始化。（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整机内置\geqslant8 路麦克风阵列，支持\geqslant14m 拾音，支持抗混响、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远程回声消除等功能，拾音角度\geqslant180°；内置防啸叫电路，麦克风与喇叭单元啸叫距离\leqslant20cm，有效抑制自激啸叫声。</p> <p>13.整机前置物理按键\geqslant2 个，支持调取中控菜单，支持锁定/解锁屏幕、支持整机开机/关机、支持电脑开机/关机。</p> <p>14.整机前置具备至少 3 路 USB3.0，1 路 Type-C，1 路 HDMI 输入，具有中/英文丝印标识，USB1 接口支持智能 USB 和安卓 USB 切换，其他 USB 接口支持智能切换。</p> <p>15.整机提供侧置至少 1 路 Touch USB，1 路 USB3.0，2 路 HDMI 输入（其中 1 路 HDMI 支持 ARC），1 路耳机输出，1 路 RJ45 以太网口，1 路串口（RS232）。</p> <p>16.整机内置\geqslantWiFi6 模块，整机蓝牙支持 Bluetooth</p>	
--	---	--

		<p>≥ 5.4 标准，支持一网通功能。</p> <p>17. 整机内置 NFC 模块，支持 NFCIP-1、NFCIP-2、ISO/IEC 14443、ISO/IEC 15693、MIFARE Classic IC 和 FeliCa 协议；刷卡响应时间≤10ms。</p> <p>18. 整机可对开机锁、触控锁、主题切换锁、设置菜单锁、USB 存储锁、安装/卸载应用锁、一键还原锁、恢复出厂锁 8 个功能进行权限设置，开启权限管理后，使用对应的方式解锁后进行操作。</p> <p>19.▲整机支持提升对色弱、色盲人群的色彩感知度，包含红/绿滤镜、绿/红滤镜、蓝/黄滤镜、灰度模式四种选项，支持在 Windows、Android 系统下全通道运行。其中红/绿滤镜适合红色弱、红色盲，绿/红滤镜适合绿色弱、绿色盲，蓝/黄滤镜适合蓝色弱、蓝色盲。（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0. 整机内置 NFC 模块支持一碰投屏功能；支持绑定 NFC 管理设备权限，支持绑定校园一卡通或手机 NFC，具有 NFC 锁的设置选项，包括卡信息录入、卡信息删除、卡信息导入/导出，支持自定义 NFC 卡名称，整机可记录≥200 个 NFC 卡的信息。</p> <p>21. 整机支持 Miracast 协议和 AirPlay 协议；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大屏无需连接网络，手机和大屏无需同网，即可进行音视频传输，实现声画同传的效果。</p> <p>22. 整机支持移动端无线传屏支持 Android/iOS 手机/PAD 与整机双向互动，具有镜像投屏、反向投屏、无线摄像头、智能遥控功能，支持将手机/PAD（Android、IOS 系统）的实时画面、图片、视频、音乐、文档传输到大屏，支持通过手机控制大屏。</p> <p>23. 整机可通过软件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画面下移，可自定义调整下降高度，并可进行触控，方便用户操作；点击屏幕黑色部分即可恢复全屏显示。</p> <p>24. 整机支持低蓝光护眼模式、舒适护眼模式。舒适护眼支持：文本护眼、书写护眼、笔墨护眼、绘画护眼、自定义护眼、无六种模式，其中，自定义护眼模式支持纹理选择，分别支持选择水纹、木纹、花纹、石纹，并支持对纹理透明度、纹理对比度、纹理密度、纹理色温进行设置。</p> <p>25. 整机支持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任意屏幕位置调取软控菜单，菜单包含：主页、信号源、息屏、关机、半屏、电脑、音量加减、批注、白板、更多、返回等；其中，更多菜单中包含：上一级、触控锁、截图、相机、视频展台、健康护眼、设置、计时器、放大镜、任务视窗、无线显示、蓝牙音乐、聚光灯、计算器、投票器、倒计日、冻结等，更多菜单中的功能可进行</p>	
--	--	---	--

	<p>自定义替换；软控菜单无需手动关闭，可自动隐藏；更多菜单可支持在任意屏幕位置任意通道下通过某种手势快速调出。</p> <p>26.整机侧边栏支持开启/隐藏功能，侧边栏隐藏后可根据需要，通过设置或某种手势或手部动作恢复显示。</p> <p>27.整机支持多窗协作，支持白板、文件管理器、视频展台、办公软件等应用在屏幕上进行两个应用的分屏显示，可调节分屏的画面比例，可左右更换分屏窗口，可退出分屏显示。</p> <p>28.整机支持地震预警功能，当预警震级达到震级阈值，且地震对用户所在区域的影响（预估烈度）达到烈度阈值，发出提示警报，提醒师生尽快安全有序撤离，确保师生人身安全。</p> <p>29.整机自带文件快传功能，支持将图片、文档、视音频等信息快速上传至大屏，方便进行资料使用和展示，支持移动端和电脑端文件上传。</p> <p>30.整机具备远程协助能力，协助用户远程解决问题，远程获取错误日志等信息；需支持整机预置或应用商店下载。</p> <p>31.整机支持根据视频、文本等场景内容识别并自动调整图像画质参数；整机支持根据对白、视频等画面内容识别并自动调整声音参数。</p> <p>32.整机声音模式支持标准通用、办公会议、音乐赏析、电影娱乐、自定义设置。其中自定义可对声音中的不同频率的进行调整，调整的频率不少于 7 种</p> <p>33.整机支持巡课时默认设备工作指示灯开启，但为了减少对授课过程的打扰，可以选择关闭摄像头指示灯，做到无打扰静默巡课。</p> <p>34.整机支持动态批注，启动批注后，批注背景可以正常移动，方便在讲解连续几页的内容或观看视频时可以保留批注内容。</p> <p>35.整机安卓白板支持毛笔、钢笔、铅笔、荧光笔四种书写方式；支持手势识别板擦，手动选择橡皮擦、圈擦、滑动清屏。支持两人以上在选择书写工具的状态下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影响。</p> <p>36.整机安卓白板支持智能图形、智能表格绘制、支持手写体转标准体等功能，支持划线删除标准体，使用折线段或波浪线在标准体文字上贯穿，可直接将被贯穿文字删除，其余文字位置保持不变。</p> <p>37.整机安卓内置欢迎页：支持插入文本、图片、背景、音乐和视频，支持更换文字模板和背景图，提供≥10 套模板，可自定义模板；内置不少于三种主题选择。</p>	
--	--	--

		<p>38.扫描整机前置二维码可获取产品型号、产品编号、一键报装、一键报修、电子说明书，方便客户查询整机信息以及报修、报装服务。</p> <p>39.整机具有智能管家功能，支持清理加速、故障检测、检测报告、网络检测、常见问题、高级设置。支持内存与缓存垃圾计算并进行优化，支持应用白名单。用户可发起故障检测，检测过程中显示触控框、摄像头、音频输出、麦克风、OPS、光感模块、主板、电源板、NFC、Wifi 硬件、网络连接等检测结果正常或不正常，并生成检测报告，支持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在线客服问题报修；支持当前网络、网络速度、网络等级的检测。</p> <p>40.含移动推车。</p> <p>二、每台智能交互平板配便携式扩音器 4 个，参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即时电量显示； 2.隐藏式按键； 3.独立音量调节； 4.独立麦克风音量调节； 5.支持 TF 卡、U 盘、外音输入功能； 6.支持一边扩音一边录音功能； 7.支持手机蓝牙连接播放； 8.输出功率(MAX)≥10W； 9.音乐播放时间≥7-8 小时； 10.输出抗阻≥2 欧； 11.频率响应≥100Hz--13KHZ； 12.输出电流≥DC5V-500mA； <p>三、施工要求如下：</p> <p>1.根据甲方要求安全、文明、美观、规则的布线和施工。</p>		
3	终端安全 管控软件	<p>1. 提供 1 套终端安全管控软件授权，产品以纯软件交付，含一年软件升级；</p> <p>2. 支持部署在 Windows 7/7 SP1/8/8.1/10/11 与国产化操作系统中；</p> <p>3. 支持全网安装客户端的资产清点，清点信息包括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监听端口和终端账户；</p> <p>4. 支持智能识别终端环境情况和当前终端资源占用，可智能调整客户端的资源占用，如 CPU、内存等，为终端运行让出资源；</p> <p>5. ▲为保证教学终端的安全性，要求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套	99

		<p>6. ▲支持跳转链接至云端威胁情报中心，对已发生的威胁提供详细的分析结果，包含威胁分析、网络行为、静态分析、分析环境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支持通过 AI 能力检测异常行为如恶意命令行、修改文件等多种躲避式投放病毒的高危高频场景进行精准告警和自动拦截；（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支持客户端防卸载，客户端卸载需要输入密码才能卸载，避免非管理员卸载终端，造成安全真空；</p> <p>9. 为保证教学过程中的绿色与健康，支持一键拦截已安装软件的恶意广告弹窗，可在客户端查看拦截记录，包括拦截内容、拦截次数等；</p> <p>10. 支持扫描和拦截捆绑、静默、强行安装等不良传播行为，一键清理问题软件，可在客户端查看拦截安装日志；</p> <p>11. ▲支持终端安全管控软件错峰升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客户端同时升级的最大数量，避免同时更新造成网络拥堵或 I/O 风暴；（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支持强力专用查杀工具通过云端下发，下发强力专杀工具到内网各终端上快速响应终端威胁；</p> <p>13. 支持通过安全软件远程控制智慧黑板桌面的能力，便于管理员能够及时对存在故障的智慧黑板进行维护；</p> <p>14. 支持对智慧黑板存在的漏洞情况进行定时扫描或手动扫描；</p> <p>15. 支持对智慧黑板的 USB 存储设备进行管控，确保只有教师的 USB 存储设备可以在黑板中使用，支持分组的 USB 存储设备管控防护启用。</p>		
4	集控信发系统	<p>集控信发平台技术要求</p> <p>1. 平台采用云架构和 B/S 架构设计，既支持公有云部署，又支持私有部署；客户端支持 IE、Google Chrome、Firefox 等常用浏览器，支持 Android、iOS、windows、Linux、Mac OS X 等主流系统使用；</p> <p>2. 支持 OPS 和触控整机的状态数据同时上报，管理者可实时监控区域内已连接的设备（OPS 和触控整机）在线、离线状态、操作系统、cpu 型号、硬盘大小，内存大小，是否存在冰点，并可实时同步查看其桌面画面；</p> <p>3. 支持手机端远程管理智能教学终端设备及</p>	套	99

	<p>查看设备状态和异常告警；</p> <p>4. 平台支持对全校智慧教室的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集中运维管理和按策略部署，支持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专业显示器、灯光、窗帘、空调、录播主机、LED 一体机、功放等多类型设备接入。</p> <p>二、智能设备集控管理平台</p> <p>5. 集控管理平台可进行开机 logo 及开机视频的更换，可以按组织架构进行推送。</p> <p>6. 创建下级机构时，可以分配可容许接入的最大智能终端点数，最大点数不超过上级机构点数；以及能分配每级机构可以使用的硬盘容量空间。</p> <p>7. 支持已接入设备总数、可接入最大设备数、当前在线设备数、累计运行时长、剩余空间容量数据概览；</p> <p>8. 支持昨日、近 7 日、近 30 日、自定义筛选时间段内的校内所有设备的开机时长、在线率、设备异常统计、常用软件使用时长查询；</p> <p>9. 提供昨日、近 7 日、近 30 日、自定义筛选时间段内的校内所有设备的教学软件使用时长和使用次数查询；</p> <p>10. 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支持同时最多 9 台设备的缩略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可远程实时监测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超时未关机、CPU 温度、CPU 使用率、硬盘空间、硬盘使用率、内存容量、内存使用率、受控端系统版本、是否安装冰点还原系统、应用软件和整机版本等设备数据，系统在某指标达到异常峰值时自动向管理员发送提醒，管理员可通过后台远程处理异常。</p> <p>11. 管理平台支持远程视频巡视，能实时监控教育大屏摄像头的画面和声音，支持二分屏同时查看屏幕桌面和摄像头视频画面，支持喊话和文字消息发送。</p> <p>12. 管理平台可对接入互联网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桌面实时控制，能够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对设备进行操作控制。</p> <p>13. 管理平台可控制连接跨网段的交互智能设备整机，可对接入设备进行即时关机/重启、休眠/唤醒、锁屏/解锁、调节音量、信号源切换、磁盘清理、弹窗拦截、病毒查杀、截图、USB 控制、文件下发、打铃设置、文字通知、倒计日 17 种控制或设置；</p>	
--	---	--

	<p>14. 可接收平台发出的定时循环策略执行关机/重启、休眠/唤醒、锁屏设置、调节音量、截图、磁盘清理、打铃等操作；支持按多日期段、按多星期段定义、按多个时间点 3 种方式进行定时关机设置；</p> <p>15. 管理平台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关机/重启、休眠/唤醒、锁屏设置、信号源切换、打铃设置的执行时间，并支持自定义日循环执行，预约定时执行。</p> <p>16. 管理平台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配套专用教学软件批量部署；整机 OTA 软件升级：支持整机的 OTA 提示升级和静默升级，支持批量和指定终端进行升级；</p> <p>17. 管理平台实时显示交互智能设备异常的告警提示，并同步将异常信息推送至管理员移动端工作平台，也可以通过短信或邮件通知管理员。</p> <p>18. 管理平台可远程对运行状态下的交互智能设备批量进行本地系统启动盘的冻结、解冻。被冻结后本地系统启动盘的数据及系统更改等均会自动恢复至冻结前状态。</p> <p>19. 管理平台显示设备使用情况数据报表，包括实时在线设备数、异常条数、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软件使用次数等，方便管理员检查设备使用情况。</p> <p>20. 管理操作日志实时反馈远程控制及信息发布等指令状态，便于检验操作结果。操作日志支持多维度筛选、查看。</p> <p>21. 管理平台支持多层次权限管理，上级管理员可添加和修改下级管理员及普通管理员的权限。</p> <p>22. 管理平台支持通过电脑网页、手机远程管控全校各场室灯光、空调、窗帘等设备的运行状态；</p> <p>三、智能设备受控端</p> <p>23. 管理平台为学校提供专属识别代码，广域网环境下的交互智能设备输入专属代码接入管理平台即可在通过管理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支持按照年级、班级自定义交互智能设备名称，方便管理员对应管理。</p> <p>24. 局域网一键连接（受控端）：为了降低终端部署和实施的难度，在受控端需提供一键连接功能，支持一键搜索局域网内所有智能终端，受控端接收到 IP 地址后，会自动跟服务</p>	
--	--	--

	<p>器连接。</p> <p>25. 可在交互智能设备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如：系统、CPU、内存、硬盘等信息，方便老师管理设备。</p> <p>26. 受控端需提供软件管理功能，可以获取平台端后台上传的教学软件，自主管理受控端 windows 程序的安装，卸载和升级；</p> <p>27. 交互智能设备支持弹窗自动拦截功能的开启或关闭，开启后系统智能嗅探软件应用弹窗并自动屏蔽。后台实时统计弹窗拦截保护的设备数量及历史拦截弹窗总数量。自动统计设备装载的软件应用弹出弹窗的次数，便于管理者针对性设置弹窗拦截黑名单；</p> <p>四、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p> <p>28. 平台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p> <p>29. 服务器端支持跨平台部署；平台端支持 Edge、Google 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p> <p>30. 信息发布具备定向发布功能，可按照机构（如全校校区、年级、班级等层级）、可按分组（如建筑、楼层等）、可按具体设备 3 种方式进行定向信息发布</p> <p>31. 素材管理支持对不同类型素材上传，对图片、视频、音乐、文档、office、网页、PDF、流媒体、天气、二维码、倒计时等组件进行内容制作；支持 RTMP 和 http 流媒体在云播放；支持素材预览和分享；</p> <p>32. 素材上传采用断点续传技术，如果下载中断，可以从终端下载列表再次请求断点处下载；也支持服务器端再次推送；支持大文件、超高清视频稳定上传和下载；</p> <p>33. 支持对下发节目的安全管理，发布计划需要先审核，审核成功才可进行发布，审核不成功反馈理由，可以重新编辑再次提交审核；并支持对发布状态和节目单下发进度进行查看；</p> <p>34. 节目制作实现所见即所得的节目制作功能，支持左一右一、上一下一、水平三分、垂直三分、四宫格等 18 种预置布局及自定义布局；支持 16: 9 、9: 16 和自定义比例的屏幕自适应；支持通过拖拽方式类似积木式搭建节目场景，进行移动区域框，改变区域的大小和位置，支持吸附功能，可以自行将两个区域框无缝相连接；</p> <p>35. 支持对节目列表中的所有素材及组件进行</p>	
--	--	--

		<p>设置动画效果，包括左飞入、右飞入等常用动画效果；</p> <p>36. 支持统一设置，不同日期、时间段组合编程、多个节目的播放计划；支持同时下发按终端、机构或自定义组下发节目或消息发布计划；</p> <p>37. 支持发布文本、跑马灯、倒计时、时间组件、二维码、天气组件、背景音乐，1080P、4K 高清视频、流媒体等多种媒体类型；</p> <p>38. 按日统计出终端每天的开机时长，并能够将统计以图像形式展示和 Excel 报表形式导出；统计终端的软件使用排行的信息，形成报表分析；</p> <p>39. 终端节目播放实现无缝衔接，节目单播放完整，节目切换过程中无黑场等现场；滚动消息可以在全通道下播放。</p>		
5	多媒体无线教学音响	<p>▲1. ≥ 5.5 寸全频单元+≥ 3 寸高音单元，两分频音箱（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宣传册截图或功能性检测报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材料：精美木质箱体，钢网外观设计</p> <p>3. 支持协议：TCP/IP, UDP 等</p> <p>4. 音频格式：MP3 等格式</p> <p>5. 音频模式：≥ 16 位 CD 音质</p> <p>6. 采样率：8KHz~48KHz</p> <p>7.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Mbps</p> <p>8. 频率响应：50Hz~16KHz +1/-3dB</p> <p>9. 谐波失真：$\leq 1\%$</p> <p>10. 信噪比：≥ 65 dB</p> <p>11. 整机功耗：≤ 75 W</p> <p>▲12. 保护电路：过载、短路保护电路</p> <p>13. 工作环境温度：5°C~40°C</p> <p>14. 工作环境湿度：20%~80% 相对湿度，无结露</p> <p>▲15. 工作电源：DC12V/110V~240V/POE 供电（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宣传册截图或功能性检测报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6. 1 路本地音量点位器调节</p> <p>17. 功放静音处理，不播放时音乐时 0 噪声输出</p> <p>18. 额定功率 $\geq 2*30$ W，功放 ≤ 8 欧姆，外接 1 只 20~30W 副箱</p> <p>19. 重量 ≥ 2.5 Kg</p> <p>20. 体积 \geq (L: W: H: 197*176*296MM)</p>	台	109

	<p>21. 无线蓝牙话筒≥2.4G 22. 内置电池，5V 充电； 23. 充满一次正常使用≥20 小时； 24. 开机跟接收器自动对频，为避免错频交叉对频时距离 3~5 米； 25. 使用正常接收距离 20~30 米，因环境有所差异 26. 内置和外置两用接收器 5V 供电，内置电池，也可以长期供电，避免拔插 27. 话筒设置音量控制按钮，可以调节音量大小 28. 可手持，也可以头戴，配置有耳夹 29. 配置激光笔教鞭功能 30. 配置上下翻页功能 31. 配置上下歌曲及听力音频调节功能 ▲32. 配音频线可与智慧黑板或触控一体机互连、实现音频同步输出。 33. 根据甲方要求安全、文明、美观、规则的布线施工。</p>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 磋商承诺书
- 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 9: 技术部分
- 10: 服务部分
- 11: 综合实力部分
- 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号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2：磋商承诺书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投标报价明细表

8：技术参数偏离表

9：技术部分

10：服务部分

11：综合实力部分

1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1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

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资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

期内；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元）：							

填写要求：※1. 货物类产品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个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不允许填写“国产”或“国标”等模糊语言，如不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 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1				
2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技术部分

附件 10：服务部分

附件 11：综合实力

以下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未要求的可不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业绩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 标的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相关材料，虚假业绩自行承担
相关责任。

附件 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

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声明的数据应为产品制造商相关数据。多品目类项目，应逐项进行声明，缺项漏项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

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

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

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 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 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 议或作出说 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 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 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 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 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 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 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